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建議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2樓。

董事會函件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55)

執行董事 :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丁宗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陳振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廖榮定先生, 太平紳士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
2樓

建議
購回本身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以及授予董事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62,001,33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股份數額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只於新加坡作第二上市，故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之持續上市責任，惟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公告或披露，亦必須同時提交新交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4,002,66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股份數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中，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馮偉興先生及丁宗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邵鐵龍先生、馮偉興先生、陳振聲先生及廖榮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有資格膺選連任。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向股東建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即建議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中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各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2樓。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建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須為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金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邵鐵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馮偉興先生及丁宗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對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已繳足股份。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事宜，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20,013,303股。

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2,001,330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會相信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為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即將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時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支付。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惟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3.90	3.10
四月	3.74	3.49
五月	3.81	3.47
六月	3.85	3.52
七月	3.75	3.36
八月	3.80	3.36
九月	3.80	3.13
十月	3.20	1.81
十一月	2.60	2.10
十二月	2.50	2.1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40	2.04
二月	2.30	2.1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	1.73

承諾

董事會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本公司收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或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實益擁有408,162,5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3%。

倘全面行使股份收回授權及現時之持股份量不變，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5%，而該增加將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現無意行使股份收回授權至該程度。董事會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收回授權作出任何收回，而可能引致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收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收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並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邵鐵龍先生

邵鐵龍先生，現年58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邵先生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及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根據本公司與邵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邵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4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彼為邵玉龍先生之兄長及陳振聲先生配偶之兄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擁有345,558,631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所賦予之6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3%。

概無有關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馮偉興先生

馮偉興先生，現年56歲，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馮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工業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之前任會長，亦為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現屆副秘書長及榮譽會長、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馮先生在貿易業務方面具廣泛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馮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馮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6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馮先生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2,457,031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所賦予之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

概無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振聲先生

陳振聲先生，現年54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陳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頒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科技及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管理經驗，領導多家跨國企業的亞太區業務。彼現為專業管理顧問，協助客戶建立品牌忠誠度、提高營運效率，及制訂與執行企業策略。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陳先生之服務年期訂定為兩年。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94,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陳先生為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妹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45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所賦予之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廖榮定先生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6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廖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希域投資有限公司(後改名為鼎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廖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多年，現為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創會董事及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方面及各行業之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廖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廖先生之服務年期訂定為兩年。廖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廖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17,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廖先生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擁有45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所賦予之3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概無有關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4.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7.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7. 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馮偉興先生及丁宗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